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业达”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91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6,549,909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2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1,224,297.89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9,764,527.79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91,459,770.1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3 月 22 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42800635 号）。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根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42,528.36
2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28,594.07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01,122.4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				期末余额
			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991,459,770.10	4,809,500.38	-	2,646,893.50	9,908,465.72	300,000,000.00	100,000,000.00	583,713,911.2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于 2016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350,000,000.00 元，其余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余额（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201,174,310.4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199,612,436.31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01,300,388.89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81,626,775.63
合计		583,713,911.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决议和相关合同，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的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145.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5.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255.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	否	42,528.36	42,528.36	264.69	264.69	0.62%	-	不适用	否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	否	28,594.07	28,594.07	990.85	990.85	3.47%	-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100.00%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1,122.43	101,122.43	31,255.54	31,255.54	-	-	-	-
合计	-	101,122.43	101,122.43	31,255.54	31,255.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预装式纯电动客车充电系统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截至报告期，该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2、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市场开拓期为 24 个月，截至报告期，该项目仍处于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将募集资金865.6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6年4月9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全体独立董事对此均出具了同意意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规定,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全部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 宇

向晓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2 日